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鸣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分红规划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同意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254.4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